

证券代码：430428

证券简称：陕西瑞科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陕西瑞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陕西瑞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卜功桃、陈国尧、赵亮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卜功桃先生，1965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6 年 8 月至 1988 年 10 月，任南京船舶工业学校教师；1988 年 11 月至 2001 年 11 月，历任深圳中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项目经理、部门经理、合伙人；2001 年 12 月至 2002 年 12 月，任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总审计师；2003 年 1 月至 2008 年 12 月，任深圳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深圳中天华正会计师事务所、深圳信德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管理人员；2009 年 1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任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监管部主任干事；2014 年 1 月至今，任深圳泓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经理；2019 年 10 月至 2025 年 4 月，任公司独立董事。

陈国尧先生，1963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律师。1988 年 7 月至 1993 年 4 月，任监察部政策法规司主任科员；1993 年 5 月至 2000 年 4 月，任深圳市机关干部；2000 年 5 月至 2005 年 3 月，任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法务部负责人；2005 年 4 月至 2009 年 8 月，任广东深天成律师事务所律师；2009 年 9 月至 2019 年 3 月，任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19 年 4 月至 2023 年 8 月，任北京浩天（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

合伙人；2023 年 10 月至今，任北京市百瑞律师事务所、北京百瑞（宁波）律师事务所律师； 2020 年 6 月至 2025 年 4 月，任公司独立董事。

赵亮先生，1961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研究员。1982 年 8 月至 1993 年 3 月，历任河南省科学院化学研究所研究实习员、助理研究员；1993 年 3 月至 1995 年 4 月，于日本长冈技术科学大学化学系进修；1995 年 4 月至 2002 年 10 月，历任河南省科学院化学研究所副研究员、研究员；2002 年 10 月至 2003 年 4 月，于澳大利亚水质研究中心（AWQC）做高级访问学者；2003 年 4 月至 2006 年 10 月，任河南省科学院化学研究所研究员；2006 年 10 月至今，任河南省科学院化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研究员；2020 年 12 月至今，任河南省人民政府参事室参事；2021 年 6 月至 2025 年 4 月，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5 次董事会会议、4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卜功桃、陈国尧、赵亮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卜功桃	5	5	0	0	否	4
陈国尧	5	5	0	0	否	4
赵亮	5	5	0	0	否	4

公司独立董事在专门委员会中任职情况如下：

公司战略委员会：蔡林、唐昌盛、赵亮，由蔡林先生担任召集人。

提名委员会成员：陈国尧、卜功桃、蔡林，由陈国尧先生担任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成员：卜功桃、陈国尧、唐昌盛，由卜功桃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赵亮、卜功桃、廖清玉，由赵亮先生担任召集人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卜功桃、陈国尧、赵亮对公司 2024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4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4 年 2 月 26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 《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 2024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关于对外投资项目变更的议案》； 3. 《关于撤回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3 月 8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 《关于终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申请的议案》； 2. 《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4.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	同意

		议案》； 7.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8.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9. 《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相关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2. 《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2024 年 4 月 28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

		4.《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7.《关于聘请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9.《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及授权议案有效期限的议案》； 1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4 年 8 月 23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独立董事履行特别职权的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4 年，公司为独立董事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对各项工作的开展给予了大力的配合，认真执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做出应有的贡献。

独立董事：卜功桃、陈国尧、赵亮

2025 年 4 月 29 日